淄博市商务局等4部门
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

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商务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力扩围实施“两新”政策部署，根据《山东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商字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市商务局等4部门制定了《淄博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，按照职责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1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博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6号）、《山东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商字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实施内容

1.补贴时间。自平台上线之日起实施，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2.补贴对象。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消费者。

3.补贴范围和标准。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电冰箱（含冰吧、冰柜、冷柜）、洗衣机（含洗烘一体机）、电视机（含激光电视、智慧屏）、空调（含家用中央空调、风管机）、电脑（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，其中台式电脑主机和显示器为一套）、热水器（含燃气壁挂炉热水器）、家用灶具（含家用集成灶）、吸油烟机、净水器（含家用净水机）、洗碗机、微波炉、电饭煲（含电饭锅）12类家电商品给予补贴。补贴标准为上述商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%；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商品，额外再给予商品最终销售价格5%的补贴。每位消费者每类商品可补贴1件（空调类商品最多补贴3件），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。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，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。

二、补贴流程

1.通过云闪付、微信等APP搜索“鲁换新”小程序，选择“淄博市”专栏，填写实名信息，完成实名认证。

2.消费者实名认证后，根据购买种类领取相应补贴券，最多可获得12个品类补贴券。

3.消费者在政策期内可随时申领补贴资格，最多可领取3次，每张补贴券有效期为3个自然日。使用其中一张补贴券后，该类家电对应的另一能效（水效）等级补贴券自动失效。发生退货、退款均占用一次购买名额，不可再次申领该退货品类补贴券。补贴券核销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。

4.消费者前往参与活动的政策参与主体，购买政策适用商品，在订单支付前，向政策参与主体出示补贴券资格二维码，扫码使用。补贴资格领取人和实际付款人必须一致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继续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。继续通过淄博市家电以旧换新平台实施。鼓励有合法资质的家电生产、销售、回收、拆解等各类企业，积极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。家电“以旧换新”补贴资金采取消费者支付立减的方式进行补贴，补贴资金由政策参与主体先行垫付。家电产品自销售之日起，应在15日内完成送货（安装）及消费者签收。如消费者因房屋装修等特殊需求需延期送货，延期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90天，且延期后的送货时间不得超出活动结束日（2025年12月31日）后的15天范围，即本年度内销售的所有家电产品，均需在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送货（安装）及消费者签收服务，不能按期完成送货（安装）及消费者签收的，不予拨付垫付资金。消费者在购买补贴商品后退货退款的，政策参与主体应按照消费者实付金额通过原支付渠道退款，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。如退货时参与主体已收到补贴款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资金退回至政府指定账户，否则取消继续参与活动的资格。

（二）强化平台建设。指导家电以旧换新平台与省级家电以旧换新资格校验系统对接，按要求提报有关信息。平台包含商家报名及商品管理、补贴资格发放、补贴资格核销、数据汇总和统计分析、数据安全维护等功能，以信息流技术集成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格受理、发放、核销的处理能力，适用于线上线下多模式、促销活动多场景，拓宽消费者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的支付方式，满足补贴资格发放、使用、管理一站式全流程服务需求。按上级要求及时上报用户信息、购买品类、商品价格、补贴金额等信息，实现补贴核验、数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各区县要指导政策参与主体诚信经营，公开承诺商品销售价格。鼓励参与主体开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专区，在显著位置公示家电以旧换新的国家补贴标准、额度及补贴性质。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，保护品牌方知识产权。支持政策参与主体联合生产企业、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，鼓励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，形成政策“组合拳”。对不履行价格承诺、“先涨价后打折”、向消费者转嫁补贴压力的，一经核实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，追缴国家补贴资金，情节严重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组织领导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，牵头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家电以旧换新资金分配。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，组织相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活动，做好补贴资金审核、兑付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。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保障工作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政策参与主体制假售假、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组织政策参与主体开展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家电以旧换新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个人消费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，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。政策参与主体必须合法持证持照，按要求提供所售商品品牌、品类、型号、商品条形码数字、购机发票、能效等级、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、商品出库配送（安装）、消费者签收等信息，形成严格闭环。市商务局对家电以旧换新资料进行审核，完成补贴资金审计及资金清算，根据交易订单审核进度，及时发放补贴资金，减轻销售方垫资压力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区县要进一步加强市场秩序监管，采取有效措施掌握活动参与主体经营状况，依法遏制和打击借机涨价、重复购买、大量囤货、骗补套补等行为，严防非法翻新、以次充好出售旧家电，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，及时收回资金，严肃追究相关主体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